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）收到了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潭雨国税通[2017]5081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务处理情况

经湘潭市雨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情况进行纳税评估，评估处理结论为：

1、企业所得税方面，污水处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因应付利息尚未支付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、部分发票取得滞后等原因进行纳税调整应补企业所得税合计5,903,586.36元，减企业2015年和2016年应退及已预缴的所得税4,589,648.42元，实际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,313,937.94元。

2、增值税方面，污水处理公司2016年12月取得2014年设备发票申请了抵扣，因2014年污水处理公司免征增值税，应做进项转出，因此应补缴增值税275,196.57元。

二、补缴税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污水处理公司已于近日补缴上述税款1,589,134.50元以及滞纳金97,089.86元。污水处理公司本次补缴税款不需要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，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公司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污水处理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，退税比例为70%，其本次补缴增值税款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。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扣除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，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为240万元左右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公司对此次污水处理公司补缴税款事项高度重视，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税收管理及税收新政策等相关知识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